

抓住转型发展攻坚的“牛鼻子”

我市出台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信阳消息(记者 杨长喜)为抓住智能制造这个转型发展攻坚的“牛鼻子”,日前,市政府出台《信阳市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以推进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构建信阳新型制造业体系。

根据《计划》,到2020年,全市“两化”(工业化、信息化)将实现融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不断提高,智能制造产业规模逐渐壮大,智能

制造生态体系框架形成的局面。具体来说,将在2020年建设40条智能化示范生产线、10个智能车间、10个智能工厂、1个智能化示范园区;通过试点示范,打造10个智能制造标杆项目,力争生产效率提高30%以上,运营成本降低30%以上,产品研制周期缩短30%以上,产品不良品率降低20%以上,能源利用率提高20%以上;制造业重点领域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7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

为实现这些目标,《计划》提出,将开展“机器换人”等十大行动。在重复劳动特征明显、劳动强度大、生产环境差、安全风险高、工艺要求严的关键岗位实施“机器换人”行动;围绕食品等流程型行业,装备制造等离散型行业,实施生产线智能化改造行动;生产管理、工业控制两大系统互联和集成为重点,实施智能车间建设行动;推动生产系统智能化、制造营销协同化、上下游企业融合化,实施智能工厂建设行动;实施智

能化示范园区建设行动;聚焦数控机床、机器人、智能传感器、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四个重点领域,实施智能装备产业升级行动;引进国内知名平台资源,依托我市制造业龙头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行动;通过财税支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企业将基础设施、业务系统、设备产品向云端迁移,实施“企业上云”专项行动;围绕智能化转型需求,实施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引育行动;实施智能制造标准引领行动。



浉河公园

浉河公园,坐落于信阳市浉河区浉河河畔,位于解放路与申城大道路口,是信阳市中心城区的一座综合性公园,南邻浉河,北接北京南路,东至申城大道,西连西关大桥,占地面积约17万平方米。

1980年,浉河公园落成并正式开园,对市民开放。2001年还被省建设厅认定为“省级达标公园”,2002年5月1日起,正式向全市人民免费开放入园。

浉河公园南边的人工湖——静湖,是1984年人工开凿而成。它的前身是一个水塘,而水塘的前身是一个大型垃圾场,是硬生生挖出来的小型水塘。这水塘和水塘上的小桥满满的都是回忆,被誉为当年的“景山公园”。当时人们很热衷于结伴去公园里泛舟,周末约上朋友去公园里四处走走,人工湖里划划船,是一件很时髦的事情。

浉河公园凝结着许多人儿时的记忆,这里也是老一辈信阳人义务劳动的结晶。据了解,那个时候,不管是学生还是机关单位,参加义务劳动的首



1995年摄

选就是建设浉河公园。

这些年,浉河公园几经改造和修缮,水塘和小桥都不再是当年的模样。今年34岁的张女士是土生土长的信阳人,小时候住在建设路,长大后结婚生子搬到四一路的一个小区。她是典型的“80后”,对浉河公园有着自己这一代独特的记忆。“就不说特别小的时候了,我初中上的是九中,高中上的是信高,这两所学校离浉河公园都特别近,那时候我和同学也经常去公园里玩儿。”

“公园里的桥位置跟以前一样,但

形状不太一样了,比以前长多了,以前的桥很短,桥下一个桥洞,仅能供两艘小船通过,那时候,我跟同学花五块钱就可以租个小船在湖中绕着小岛划一圈,船有两种,一种是脚蹬的,一种是手划的,挺好玩儿的。”

作为信阳市中心城区唯一的一座公园,相关部门一直没有停止对其进行升级改造。花岗岩路沿石,主园路上摊铺沥青,卵石竹林路进行扩宽,铺设环保砖路面,增设休息座椅等,浉河公园的颜值一直在提升。蜕变后的浉河公园,留住了许多回忆,但同时多了



2018年摄

几分大气。

公园几乎是城市的标配,每座城市好像都不能没有公园,所以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公园可以看做是一座城市的“魅力担当”。公园见证了一个城市的变迁与发展,“80后”“90后”的信阳人,基本上人人都有一张儿时的“公园照”,可能照片已经斑驳泛黄,但记忆却永不褪色。

老照片提供: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 张一帆

新照片拍摄:本报记者 周涛
文字整理:本报记者 程云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城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公告

为加强全国防教育,增强全国防观念和人防意识,居安思危,铸盾为民,进一步检验防空警报器的灵敏性和可靠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规定,按照省人防办统一安排部署,经信阳市人民政府和信阳军分区研究,决定依法进行2018年度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试鸣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时00分至10时31分。
(二)范围:市城区、市辖县城区所

在地,凡纳入人防警报网的所有警报器以及各类发放防空警报信号的设备都应参加试鸣,警报试鸣要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

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规定及试鸣周期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重复3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重复15次为一个周期(时间为3分钟),试鸣两个周期,间隔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试鸣3分钟,试鸣

一个周期;

每种警报间隔5分钟,共31分钟。

三、注意事项

(一)组织此次防空警报试鸣活动不得影响工作、生产、学习、生活、营业的正常秩序,望广大人民群众积极配合,保证试鸣期间社会稳定,秩序正常。

(二)试鸣期间,各级公安、武警、交警、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及交通、工商等专业执法队伍,要加大巡逻检查力度;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要认真做好本单位治安保卫工作,安排专人

值班,严防突发事件发生。

(三)任何人不得乘防空警报试鸣之机造谣滋事或扰乱社会秩序,违者将依法从重从严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市、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要认真组织实施,严格按规程操作,确保防空警报试鸣活动的圆满完成。市、县(区)各级广播、电视、报刊、移动通信部门要提前5日发布此公告,广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特此公告

2018年9月13日